附件3

广州考点2025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省网填报及现场确认须知

2024年11月

一、注意事项（确认前认真阅读）

（一）考生网报。为提交我考点报名数据质量和资格审核工作效率，请报考人员务必保证国网和省网填报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一致性；确保省网上传的**材料完整、图片清晰、可辨认**，否则，报名点一律不受理报名确认。

**注意：省网信息填报时，带“\*”和非带“\*”的数据项均为必填项，若没有相关材料请填“无”且时间一律填“2029-09-09”。**

（二）考生提交数据。报考人员务必完成两网（**国网**和**省网**）的**报名并提交**，**方能进行现场确认，缺一不可**。

（三）单位审核。

1.报考人员在两网均完成报名后，将在“国网”打印的《2025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下简称“**申请表**”）、在“省网”打印的《2025年度广东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审核表》（下简称“**审核表**”）、个人证件（书）原件、相关材料**（见附件相应级别表格）**的原件交由单位人事部门审核。

2.单位核查报考人员申请表和审核表填报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证件（书）的真实性、材料是否完整等，初步审核报考人员是否达到报考资格条件，核查通过后，审核人员须在申请表上签名，加具单位意见并加盖公章。**单位出具的复印件（如:医疗机构许可证）要求审核人员在上面注明“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字样、签名，并加盖单位审核印章。**

（四）现场确认。

1.单位（或报考人员）携带“申请表”、“审核表”、所需的证件、材料的原件及经审核过的复印件**（医疗机构许可证含诊疗科目核定表仅须提供加盖机构公章的复印件即可）**到报名点办理报名确认手续。

2.报名点确认。工作人员在接到报考人员报考材料后，应对照报考人员省网上传资料，即时核对其有关证件原件，核对完毕后将原件退回给报考人员本人。

（1）核对填报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国网和省网报考姓名、证件号码、报考专业、报考科目及学历（学位）信息是否一致，对于**上传的材料**未达到下文“附件”所述要求，报名点有权将其视为材料不完整而拒绝受理；

（2）对于难以确认真实性、有效性的证书及其他材料，报名点有权要求报考人员出示有关证明；

（3）**对于申请表和审核表上信息填报不准确、不完整或两网信息不一致者，报名点可不予受理报名确认；**

（4）对于核对无误的报考人员，报名点在国网和省网同步进行确认，并在国网打印报考人员报名信息确认单，并将确认单附在报考人员报考材料最后面一起装订；

（5）报考人员在确认单上签名确认（本人签名）。

（五）其他事项。

1.**关于学历鉴定的规定**：

（1）建议填报并上传所有的学历教育信息和材料，以防报考学历选择错误导致审核不通过。

（2）首次报考（尚未取得卫生系列职称）者，须提交与报考相应专业的全日制普教学历毕业证（学位证）。

（3）考生填报国网时**务必准确填写学历编号，**对于2002年（含）以后取得高等教育学历证书，国网系统自动通过学信网查询学历证书的真伪；国网系统**学历审核不通过**的考生，须在省网上传学历鉴定，**且须携带学历鉴定原件至现场确认审核**。

（4）**中专学历报考人员**：由于广东省高教厅学历鉴定中心已停止受理中专学历的鉴定，因此外省院校毕业的中专学历考生可选择上传提交当地省级教育部门出具的相关学历鉴定证明，亦可上传提交档案的学籍证明材料（**如：招生花名册或毕业生花名册**）作为佐证材料（省内中专报考人员参照执行）。

（5）持国外（境外）院校所获学历学位的报考人员，需同时出具（上传）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和国外取得的相关专业学历对应的中英文课程表。

**2.社保凭证：**报考人员须提交近3个月在现工作单位缴纳社保的清单凭证原件（社保凭证须加盖社保部门业务专用章），缴纳社保不足3个月的须提交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须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

附件：报考各级别、各专业类别所需提供的材料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广州考点办公室 2024年11月

附件

报考各级别、各专业类别所需提供的材料

所有材料须**原件彩色扫描**上传，并携带相关材料至现场确认。

**1. 初级（士）专业（专业代码：101～110）**

|  |  |
| --- | --- |
| **附件上传位置**  **报考专业** | **初级士各专业** |
| **免冠证件照** | 必须与国网上传的证件照一致。 |
| **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 | 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正反面（过期须上传保证书） |
| **学历证书** | 必须为报考相应专业的**全日制普教**学历毕业证，**省外中专、境外学历或国网学历审核不通过者须同时上传学历鉴定（或相应佐证）** |
| **学位证书** | 本科（有学位者）及以上学历须上传 |
|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 × |
| **医师资格证书** | × |
| **医师执业证书** | × |
| **护士执业证书** | × |
|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合格证书** | × |
| **社保清单/劳动合同** | **近3个月在工作单位缴纳社保的清单凭证原件或劳动合同** |
| **其他** | 《2025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广州考点考生承诺书》  **（签名后上传）** |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含诊疗科目核定表）**  **※**根据文件规定，报名人员必须是在有关部门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内从事医疗、预防、药学、护理和其他卫生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因此**在社会医疗机构、学校或公司医务室、幼儿园等单位工作的报考人员**，须提供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有效期内**医疗机构许可证含诊疗科目核定表复印件**（须经该机构加具审核印章有效）**，未能提供者视为不符合报考条件，报考人员报考的专业必须在核定的诊疗科目范围内。 |
| 其他相关证明（必要者提供）  **※**如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如曾用名证明、转岗证明、享受提前报考的抗疫一线人员佐证材料、工作证明或用于说明报考人员学历、资历的其它佐证材料，均附于此位置。 |
| **2025年度卫生专业技术**  **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 | 上传至相应位置，单位盖章后携带至现场确认时提交 |
| **广东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  **考试报名审核表** | 无须上传，携带至现场确认时提交 |

1. **初级（师）考试专业（专业代码：201～216）**

|  |  |  |
| --- | --- | --- |
| **附件**  **上传位置**  **报考专业** | **护理学（师）**  **203** | **师级其它专业**  **201、202、205-216** |
| **免冠证件照** | 必须与国网上传的证件照一致 | |
| **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 | 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正反面（过期须上传保证书） | |
| **学历证书** | **①首次报考（师级其它专业201、202、205-216）者须提交全日制普教学历毕业证；②非首次报考，提交继续教育学历者（如：中专升大专、专升本等夜大、函授、自学考试学历）应同时上传初始全日制普教学历（中专以上学历）；③省外中专、境外学历或国网学历审核不通过者须同时上传学历鉴定（或相应佐证）** | |
| **学位证书** | 本科（有学位者）及以上学历须上传 | |
|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 以继续教育学历报考者建议上传士级证书 | 中专学历或以继续教育学历报考须上传士级证书 |
| **医师资格证书** | × | × |
| **医师执业证书** | × | × |
| **护士执业证书** | 护士执业证书上的执业信息（含执业地点及变更后执业地点、**执业活动时间**）必须上传完整，执业证保证在注册有效期内。因换证导致护士执业证书注册活动未达到相应年限要求的，需提交换证前注册活动相关佐证（注册部门盖章的首次注册信息表等） | × |
|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合格证书** | × | × |
| **社保清单/劳动合同** | **近3个月在工作单位缴纳社保的清单凭证原件或劳动合同** | |
| **其他** | 《2025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广州考点考生承诺书》  **（签名后上传）** | |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含诊疗科目核定表）**  **※**根据文件规定，报名人员必须是在有关部门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内从事医疗、预防、药学、护理和其他卫生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因此**在社会医疗机构、学校或公司医务室、幼儿园等单位工作的报考人员**，须提供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有效期内医疗机构许可证含诊疗科目核定表复印件**（须经该机构加具审核印章有效）**，未能提供者视为不符合报考条件，报考人员报考的专业必须在核定的诊疗科目范围内。**（报考护理学（师）可不提交）** | |
| 其他相关证明（必要者提供）  **※**如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如曾用名证明、转岗证明、享受提前报考的抗疫一线人员佐证材料、工作证明或用于说明报考人员学历、资历的其它佐证材料，均附于此位置。 | |
| **2025年度卫生专业技术**  **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 | 上传至相应位置，**单位盖章后**携带至现场确认时提交 | |
| **广东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审核表** | 无须上传，**单位盖章后**携带至现场确认时提交 | |

1. **中级考试专业（专业代码：301～393）**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上传位置**  **报考专业** | **临床医学、中医、口腔专业**  **301-359、392** | **预防医学专业**  **361-365** | **护理学专业**  **368-373** | **药学、医技专业**  **366-367、375-391、393** |
| **免冠证件照** | 必须与国网上传的证件照一致 | | | |
| **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 | 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正反面（过期须上传保证书） | | | |
| **学历证书** | **①提交继续教育学历者（如：中专升大专、专升本等夜大、函授、自学考试学历）应同时上传初始全日制普教学历（中专以上学历）；②省外中专、境外学历或国网学历审核不通过者须同时上传学历鉴定（或相应佐证）** | | | |
| **学位证书** | 本科（有学位者）及以上学历须上传 | | | |
|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 × | × | 具有**硕士以上**学位者可不提供师级资格证书，其余学历必须提供师级资格证。 | 除**博士**学历外，其余学历必须提供师级资格证。 |
| **医师资格证书** | 上传医师资格证含相片页及个人信息页 | | × | × |
| **医师执业证书** | 要求将相片页及个人信息、注册信息等内容上传完整，执业证的执业地点（含变更后执业地点）、执业范围分别要与现工作单位、申报专业相一致。因换证导致执业证书注册活动未达到相应年限要求的，需提交换证前注册活动相关佐证（注册部门盖章的首次注册信息表等）。 | | × | × |
| **护士执业证书** | × | × | 护士执业证书上的执业信息（含执业地点及变更后执业地点、执业活动时间）必须上传完整，执业证保证在注册有效期内。因换证导致护士执业证书注册活动未达到相应年限要求的，需提交换证前注册活动相关佐证（注册部门盖章的首次注册信息表等）。 | × |
| **附件**  **上传位置**  **报考专业** | **临床医学、中医、口腔专业**  **301-359、392** | **预防医学专业**  **361-365** | **护理学专业**  **368-373** | **药学、医技专业**  **366-367、375-391、393** |
|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合格证书** | 根据规定，报考临床、口腔、中医类别卫生专业中级职称的人员，必须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才能报考中级资格。**※**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指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医务室、门诊部、诊所）工作的本专业技术人员以**中专、大专**学历报考临床、口腔、中医类别卫生专业中级职称的，**无需**提供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 × | × | × |
| **社保清单/劳动合同** | **近3个月在工作单位缴纳社保的清单凭证原件或劳动合同** | | | |
| **其他** | 《2025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广州考点考生承诺书》**（签名后上传）** | | | |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含诊疗科目核定表）**  **※**根据文件规定，报名人员必须是在有关部门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内从事医疗、预防、药学、护理和其他卫生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因此**在社会医疗机构、学校或公司医务室、幼儿园等单位工作的报考人员**，须提供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有效期内医疗机构许可证含诊疗科目核定表复印件**（须经该机构加具审核印章有效）**，未能提供者视为不符合报考条件，报考人员报考的专业必须在核定的诊疗科目范围内。**（报考护理学专业可不提交）** | | | |
| 其他相关证明（必要者提供）  **※**如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如曾用名证明、转岗证明、享受提前报考的抗疫一线人员佐证材料、工作证明或用于说明报考人员学历、资历的其它佐证材料，均附于此位置。 | | | |
| **2025年度卫生专业技术**  **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 | 上传至相应位置，单位盖章后携带至现场确认时提交 | | | |
| **广东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审核表** | 无须上传，携带至现场确认时提交 | | | |